

##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2  
電話：5518101分機2683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2583@hch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52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檢送「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許可複審計  
畫書（第一次變更）」定稿本乙式二十份乙案，本府同意  
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年02月03日象才富字第1120203091號函。
- 二、查貴公司所屬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於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  
段雞油凸小段328地號等71筆土地，面積140,000平方公  
尺，山坡地保育區，設置「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乙  
案，原業經本府110年11月18日府工建字第1103683338號函  
核發設置許可，並經本府110年12月1日府工建字第  
1103612598號函准予啟用在案；本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營運  
項目為填埋及轉運功能，填埋量4600000立方公尺，年轉運  
量為300000立方公尺。本土資場核准年限110年12月1日起  
至125年11月30日止，共15年，合先敘明。
- 三、本次主要變更項目為原核准年限15年變更為8年2個月，並  
取消原有30萬之年轉運量，經核本府同意備查。



- 四、今貴公司依「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檢送第一次變更核定本二十份（含正本三份）另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貴公司本次變更營運年限，已依依設置計畫核准圖說及前條設施（第二十六條）興建完成，本府同意核發本次營運許可（第一次變更）。
- 五、本案自112年3月1日啟用，貴土資場填埋量4600000立方公尺，核准年限迄110年12月1日至119年01月31日止，共8年2個月。
- 六、下列事項仍請貴公司配合辦理：
- (一) 本次變更內容(因取消原核准運轉量而減少營運期間使用年限、增加平均填埋量、減少年運轉量及減少營運期間交通量)已涉及原環說書件變更，本府業已於112年1月6日府授環發字第1128650082號函同意備查，後續仍請依歷次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 請自行檢視開發內容，如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至38條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 (三) 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 (四) 完成變更後依本次變更項目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文件變更及申請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五) 本案於112年1月7日府地用字第1124210075號函准予備查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辦理。

(六)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七、隨文檢還「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許可複審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定稿本正本、副本各乙份。

八、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及本縣相關單位。

正本：大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附件2份)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六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交通旅遊處(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含附件)、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水利科(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

